

使用手册-简体中文







简体中文

	目录	
版权资	讯	3
第1章	安全指示	4
安全	措施	5
FCC	警告	5
EN5	5022 (CE 辐射) 警告	5
第2章	配件清单	6
第3章	产品操作说明图	7
3.1	演示者与文件相对位置	8
第4章	安装与连接	9
4.1	系统连接图	9
4.2	安装设定	
4.3	连接投影机或屏幕	10
4.4	连接高画质电视	11
4.5	连接计算机及使用 Lumens [™] 软件	11
4.6	同时连接计算机及投影机或屏幕	
4.7	同时连接计算机及 U 盘	
4.8	连接交互式电子白板(IWB)	
4.9	连接喇叭	
4.10	使用 RS232 连接计算机	14
4.11	连接电视	14
4.12	完整的连接(含 USB)	
4.13	安装应用软件	
第5章	开始使用	
第6章	控制面板/遥控器按键与屏幕选单介绍	17
6.1	控制面板 / 遥控器按键功能说明	17
6.2	屏幕选单	
第7章	常用功能说明	25
7.1	我要自动调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25
Lume	ens"	简体中文-1

7.2	我要切换影像来源	25
7.3	我要切换影像模式	25
7.4	我要让文字更清晰 / 图片色彩层次丰富	25
7.5	我要放大/缩小	26
7.6	我要自动对焦	26
7.7	我要调整亮度	26
7.8	我要开关灯源	26
7.9	我要冻结影像	26
7.1	0 我要旋转影像	27
7.1	1 我要拍摄影像	27
7.1	2 我要录制影像(Record)	
7.1	3 我要浏览己拍摄/录制的影像	
7.1	4 我要删除己拍摄/录制的影像	
7.1	5 我要设定关机自动清除己储存的影像(Auto Erase)	
7.1	6 我要放大影像的局部画面 (PAN)	
7.1	7 我要使用影像屏蔽(MASK)及影像强调功能(Spotlight)	
7.1	8 我要放映投影片(Slide Show)	
7.1	9 我要影像比对(比较实时影像与储存影像(PIP))	
7.2	0 我要降低影像噪声(Projector Type)	
7.2	1 我要恢复出厂默认值(Factory Reset)	
7.2	2 我要更换开机画面	34
7.2	3 与计算机链接相关	35
第8章	连接显微镜	
第9章	DIP 切换设定	
9.1	连接投影机或屏幕时	
9.2	连接电视时	
第 10 i	╞	



版权资讯

版权所有©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保留所有权利。

Lumens 为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正进行注册的商标。

若未获得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之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重制、或 传送本档,除非因为购买本产品可复制本文件当备份。

为了持续改良产品,谨此保留变更产品规格,恕不另行通知。本文件内之信息可能 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为完整解释或描述本产品如何使用,其他产品或公司的名称可能会出现在本手册中,因此没有侵权之意。

免责声明:对于本档可能之技术或编辑错误或遗漏;提供本文件、使用或操作本产品而产生意外或关连性的损坏,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 恕不负责。



第1章 安全指示

设定及使用数字摄录展台时,务必遵循下列安全指示:

- 1. 请勿将产品倾斜使用。
- 2. 请勿将数字摄录展台置于不稳定的推车、台面、或桌面上。
- 3. 请勿在水边或热源边使用数字摄录展台。
- 4. 仅使用厂商推荐的附属装置。
- 请使用数字摄录展台所标示的电源类型,如不确定适用电源类型时,请洽您的 经销商或当地电力公司。
- 6. 请将数字摄录展台置于方便拔除插头之处。
- 7. 操作插头时,请务必遵循下列安全措施,以免产生火花或火灾:
 - 插入插座前,请清除插头上的灰尘。
 - 请将插头插牢。
- 8. 切勿多个插头共享墙上的插座、延长线、或多孔插座头,以免造成火灾或电击。
- 9. 请勿将数字摄录展台的电线置于容易践踏之处,以免磨损或损坏电线或插头。
- **10**. 清理前请将数字摄录展台的电源插头拔下,请用湿布清洁,切勿使用液体或喷 雾式清洁剂。
- 11. 请勿堵塞数字摄录展台外壳的沟槽或开孔,因其有通风及避免数字摄录展台机 过热的功能。切勿将数字摄录展台机置于沙发、地毯、或其他柔软的表面上;除非有适当的通风装置,切勿以嵌入方式安装数字摄录展台。
- 12. 切勿将异物塞入机壳沟槽内,请勿以液体溅湿数字摄录展台。
- **13.** 除非使用手册内特别指示,切勿自行操作本产品,开启或移除外盖可能产生危险电压或其他危险,维修服务请洽合格服务人员。
- 14. 雷雨期间或长时间不用数字摄录展台时,请将电源插头拔下;请勿将数字摄录 展台或遥控器置于震动或发热的物体上,例如汽车等等。
- **15.** 如有下列情形,请将数字摄录展台的电源插头拔下,并洽合格服务人员进行维修服务:
 - 电源线或插头磨损或损坏时。
 - 数字摄录展台遭液体、雨、或水溅湿时。

<注意> 遥控器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产生故障,请依照相关指示丢弃旧电池。



■ 安全措施

警告: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装置暴露于雨中或湿气中。

本数字摄录展台附有接地式交流电插头,此安全装置可确保插头插入电源插座,切勿摒弃此安全装置不用。

长时间未使用数字摄录展台时,请将电源拔掉。



■ FCC 警告

本数字摄录展台符合 FCC 规定第 15 条 J 款 A 级计算机装置的限制,该等限制 乃是针对操作于商用环境中的有害干扰所提供的合理保护措施。

■ EN55022 (CE 辐射) 警告

本产品适用于商业、工业、或教育环境,不适用于居住环境。

本装置为 A 级产品,用于居住环境可能造成无线干扰,使用者可能需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一般适用于会议室、会客室、或大厅。



第2章 配件清单







3.1 演示者与文件相对位置





4.1 系统连接图







4.2 安装设定

1. 请先调整好 DIP 切换设定,可以参考<u>第 9 章 DIP 切换设定</u>。

4.3 连接投影机或屏幕





4.4 连接高画质电视



4.5 连接计算机及使用 Lumens[™] 软件



▶ 软件请至 Lumens 网站下载



4.6 同时连接计算机及投影机或屏幕



≻ 按 [SOURCE] 按键可切换影像来源。

4.7 同时连接计算机及 U 盘



<注意>数字摄录展台为关机状态连接计算机时,仅视为一外接储存装置。



4.8 连接交互式电子白板(IWB)



4.9 连接喇叭





4.10 使用 RS232 连接计算机



▶ 连接 RS232 转接线后,可使用 RS232 命令控制 DC193。

4.11 连接电视



▶ NTSC: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拿马、智利、日本、台湾、韩国、菲律宾使用。



▶ PAL: 其它国家或地区使用

<注意> DIP 切换设定,须拔掉电源再重新接上,并重新启动机器始可生效。一旦启用 C-VIDEO,即不支持 VGA OUT。

<注意> 在 C-Video 输出模式下,仅可显示实时影像来源。

4.12 完整的连接(含 USB)



4.13 安装应用软件

在计算机上安装应用软件,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 ▶ 控制 DC193。
- ▶ 拍摄影像、录像功能。
- ▶ 在影像上加批注、做记号,并且存下来。
- ▶ 支持全屏幕功能。

<注意> 安装步骤及软件操作请参考 Ladibug[™] 软件使用手册。





- 1. 放置投影对象至镜头下。
- 2. 开启电源 😃 。
- 3. 调整鹅颈及镜头至适当的位置。
- 4. 按 [AUTO TUNE] 按键可调整 影像至优化。现在你可以开始教学 或简报。
- ▶ 每次镜头被移动,请定位摄影镜头 后再按 [FOCUS] 重新对焦。

- 若使用遥控器请对准遥控器接收器,并按下电源按钮。
- 打开电源后,灯源会自动亮起,控制面板上的LED显示灯会快闪后持 续亮灯,如果无亮灯请洽询您的购买厂商。



第 6 章 控制面板/遥控器按键与屏幕选单介绍

6.1 控制面板 / 遥控器按键功能说明

<说明> 以下依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名称	功能说明	操作方式
	开 / 关机。 *长按 5~10 秒后关机	遥控器 / 控制面板
≺,≻, ∧, ∨	左、右、上、下键选择所需功能。	遥控器/ 控制面板
FOCUS	自动对焦。	镜头两侧
	自动调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遥控器 / 控制面板
BRT+/-	调整影像亮度。	遥控器
CAPTURE	拍摄影像至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	控制面板
CAPTURE /DEL	显示实时影像时,拍摄影像储存至U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 读取储存档案(Playback模式)时,删除U盘 (优先)或内建记忆卡内的档案。	遥控器
ENTER	进入 / 执行功能选项。	遥控器
ENTER / FREEZE	实时影像:冻结影像 OSD模式:进入 / 执行功能选项	控制面板
FREEZE	冻结影像,将目前影像暂停于屏幕上,再按 一次解除。	遥控器
	Lamp 模式切换。	遥控器/ 控制面板
MASK	进入 屏蔽(Mask) / 强调(Spotlight) 模式。	遥控器

Lumens

MENU	开启屏幕选单 / 跳离选单。	遥控器 / 控制面板
PAN	开启 / 关闭画面局部放大模式。	遥控器
PIP	影像比对(比较实时影像与储存影像)。	遥控器
PLAYBACK	读取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中储存的档案。	遥控器 / 控制面板
RECORD	录制动态影像,按下 [RECORD] 录制影像 至 U 盘;再按下 [RECORD] 结束。	遥控器
	画面旋转 0°/180°/垂直翻转/水平翻转	遥控器
SOURCE	切换不同的影像来源: 1. 实时影像(默认值)。 2. VGA 及 HDMI 输入(对应输出)。	遥控器 / 控制面板
ZOOM +/-	放大及缩小影像。	遥控器 / 控制面板



6.2.1 主选单

<说明>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叫出屏幕选单。



1	Auto Tune 自动调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	Slide Show 以投影片模式播放 U 盘(优先)或 内建记忆卡中的图片或影片。
	PAN 开启 / 关闭画面局部放大模式。		Manual Focus 手动对焦。
	LAMP Lamp 模式切换。	2	Rotate 画面旋转 0°/180°/垂直翻转/水平 翻转
EA	PIP 影像比对(比较实时影像与储存影 像)。	Ф	Settings 各项功能设定。
	Brightness 调整影像亮度。		Photo/Text 选择 图片 / 文字 / 灰阶 模式。
	Mask 开启屏蔽操作模式。	Ð	Zoom 放大及缩小影像。
240	Mode 选择影像模式。		Spotlight 开启强调操作模式。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1 台に 2日 日日
主项次	次项次	调整值	功能优势
拍摄设定 (Capture Settings)	拍摄模式	<u>单张拍摄</u> / 定时拍照	
	(Capture Mode)	/ 录像 / 关闭	左右键远挥拍摄影像模式。
	拍摄时间长度 (Capture Time)	 <u>1 小时</u> 2 小时 3 4 小时 4 小时 5 24 小时 6 48 小时 7 2 小时 	左右键选择拍摄影像时间。 <注意> 当拍摄影像模式设定为定 时拍照时,才有作用
	拍摄间隔 (Capture Interval)	1. 3秒 2. <u>5 秒</u> 3. 10 秒 4. 30秒 5. 1分 6. 2分 7. 5分	左右键选择拍摄影像间隔。 <注意> 当拍摄影像模式设定为定 时拍照时,才有作用
	影像画质 (Image Quality)	 高画质 <u>一般画质</u> 低画质 	左右键选择拍摄影像及录制影像的 画质
储 存 (Storage)	影像播放 (Slide Show)	<u>执行</u>	以投影片模式播放 U 盘(优先)或内 建记忆卡中的图片或影片。
	播放时间 (Delay)	 0.5秒 <u>1</u>秒 3秒 5秒 10秒 手动模式 	左右键选择影像换页时间。 选择手动模式可使用手动切换。
	复制至 U 盘 (Copy To USB Disk)	<u>执行</u>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 复制内建记忆卡档案至 U 盘。
	删除全部档案 (Delete All)	是 / <u>否</u>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 删除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中的 全部图片。
	格式化 (Format)	是 / <u>否</u>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 执行 U 盘(优先)或内建记忆卡格式 化。

Lumens

	自动曝光 (Auto Exposure)	<u>开</u> /关	随着外部环境改变,使亮度表现优化;使用左右键选择。
	自动白平衡(Auto White Balance)	<u>执行</u>	随着外部的光源及颜色变化,使画 面颜色表现正确;按下 [ENTER] 立即执行。
	音量输出(Audio Out Volume)	0∼ <u>A</u> ∼Max	使用左右键调整音量。
控制 (Control)	麦克风音量 (Microphone Levels)	0∼ <u>A</u> ~Max	使用左右键调整音量。
(0000000)	投影机类型 (Projector Type)	DLP/ <u>LCD</u>	左右键选择投影机类型,降低影像 噪声。
	数位变焦 (Digital Zoom)	开/ <u>关</u>	左右键选择开关 数字变焦 。
	光学变焦限制 (Optical Zoom	<u>長距离</u> / 短距离	光学变焦限制设定
	Limit)		
进阶设定 (Advanced)	语言(Language)	 English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一首体中文 Deutsch Français Español Pyccкий Nederlands Suomi Polski Italiano Português Svenska Ansk ČESKY ČESKY 한국의 ελληνικά Latvijas 	英文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德文 法文 西班牙文 俄文 荷兰文文 苏兰文文 蒙大利文 葡萄牙文 瑞典文 丹麦文 捷克文 阿拉伯文 日文 韩文 希腊文 拉托維亞文 在语言(Language)选项上,左右键 选择语言,移动到选项时动作。
	密码锁定 (Lock Down)	开/ <u>关</u>	左右键选择开关密码锁定。 选择 [开],可设定开机密码。
	. ,		

Lumens

简体中文-21

	自动删除 (Auto Erase)	开/ <u>关</u>	左右键选择开关自动删除。 选择[开],关机时会自动清除己储存 的影像。
	加载设定 (Preset Load)	是/ <u>否</u>	依目前的影像模式,读取其设定值。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
	储存设定 (Preset Save)	是/ <u>否</u>	依目前的影像模式,储存其设定值。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确认。
	开关机画面设定 (Splash Screen Settings)	<u>执行</u>	开启 Splash Screen Setting 窗口
	出厂设定 (Factory Reset)	是/ <u>否</u>	左右键选择,再按 [ENTER] 确认, 立即恢复出厂默认值操作。
	韧体版本 (Firmware Version)	NA	显示 FW 版本

6.2.3 屏蔽模式屏幕选单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实时影像 (Live)	<u>执行</u>	按 [ENTER] 确认,回到实时影 像。
	穿透率 (Transparency)	0~ <u>2</u> ~3	左右键调整屏蔽的透明度。
屏蔽模式	移动距离 (Step)	大 / <u>中</u> / 小	左右键选择屏蔽移动距离大小。
(MASK Mode)	垂直尺寸 (V Size)	0~ ≜ ∼Max	左右键调整屏蔽垂直高度。
	水平尺寸 (H Size)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屏蔽水平长度。
	离开(Exit)	<u>执行</u>	按 [ENTER] 确认,离开屏蔽模式 屏幕选单。

Lumens

6.2.4强调模式屏幕选单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实时影像 (Live)	<u>执行</u>	按 [ENTER] 确认,回到实时影像。
	形状(Shape)	<u>椭圆</u> /矩形	左右键选择强调区块的形状。
	穿透率	0. 2. 2	左右键调整强调模式的外框透明
迟油碑子	(Transparency)	0~ <u>∠</u> ~3	度。
四阴侠八	移动距离		左右键选择强调区块的移动距离
(Spotlight	(Step)		大小。
Mode)	垂直尺寸 (// Size)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强调区块高度。
	(V SIZE) 水平日十		
	(H Size)	0∼ <u>A</u> ∼Max	左右键调整强调区块宽度。
	离开(Exit)	<u>执行</u>	按 [ENTER] 确认,离开强调模式 屏幕选单。

6.2.5 开机画面设定选单(Splash Setting Windows)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开机画面设 定(Splash Screen Setting)	设定开机画面 (Power On Image Setting)	<u>预设</u> / 个人设 置	选择使用 预设/自定义 开机画面
	开机画面显示时间 (Power On Logo Show Time)	4~30 秒	设定画面显示时间
	选择开机画面 (Power On Image Select)	<u>执行</u>	选择开机画面,图片仅支持 JPEG 格式
	离开(Exit)	<u>执行</u>	按 [ENTER] 确认,离开开关机画 面设定窗口。



6.2.6批注工具(Annotation)

接上鼠标后,轻按鼠标右键或长按鼠标左键即可开启此工具 <注意> 当屏幕选单开启时,无法使用此工具

图示	说明
	自定义工具 1
>	自定义工具2
	橡皮擦
	清除全部
\$	开启批注工具设定选单
×	离开批注工具

6.2.7批注工具设定选单

第二层 主项次	第三层 次项次	第四层 调整值	功能说明
\$ 1	选择工具(Tools Select)	<u>笔</u> /线/圆/框	选择批注工具
	选择颜色(Color Select)	<u>红</u> / 蓝/ 黑/ 绿/ 粉红/ 白/ 青/ 黄	选择画笔色彩
	线宽(Line Width)	1~ <u>3</u> ~10	选择线宽
	选择工具(Tools Select)		选择批注工具
2	选择颜色(Color Select)	红/ 蓝 / 黑/ 绿/ 粉红/ 白/ 青/ 黄	选择画笔色彩
	线宽(Line Width)	1~ <u>3</u> ~10	选择线宽
	线宽(Line Width)	1~ <u>3</u> ~10	选择线宽



第7章常用功能说明

7.1 我要自动调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

1. 按 [AUTO TUNE] 调整影像的最佳亮度及焦距。

7.2 我要切换影像来源

影像来源的默认值是**实时影像**,要改变设定请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 [SOURCE] (3), DC193 会在以下模式轮流切换:
- 1. 实时影像(默认值)。
- 2. VGA IN / HDMI IN $_{\circ}$

<说明> 此影像切换同时修改 VGA OUT / HDMI OUT。

7.3 我要切换影像模式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

-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 [影像模式]。
- 3 按 [▶] 或 [◀] 选至 [一般 / 负片 / 投影片 / 显微镜]。

7.4 我要让文字更清晰 / 图片色彩层次丰富

7.4.1 图片/文本模式说明

[图片/文字] 的默认值是图片(Photo 模式),要改变设定可以使用遥控器或控制 面板进入选单设定选项。

- [图片] (默认值):适用于彩色图片与图文混合文件,可让色彩丰富。
- [文字]:适用于纯文本文件,可让文字更清晰。
- [灰阶]:适用于黑白图片,可让灰阶层次明显。

7.4.2 设定图片/文本模式

要改变设定可以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 [图片 / 文字]。(请参考 7.4.1 图片/文本

Lumens

简体中文-25

模式说明做最好的选择)。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选 [图片 / 文字 / 灰阶]。

7.5 我要放大/缩小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ZOOM +] 放大影像。

2.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ZOOM -] 缩小影像。

<说明> 影像放大倍数过高无法对焦时,会自动回调放大倍数至可正常对焦。

7.6 我要自动对焦

1. 按镜头右侧上的 [FOCUS] 自动对焦按钮。

7.7 我要调整亮度

若使用遥控器:

- 1. 按 [BRT +] 调亮。
- 2. 按 [BRT -] 调暗。

若使用控制面板:

-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亮度]。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调整亮度。

7.8 我要开关灯源

灯源默认值是关,若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

1. 按 [LAMP] 切换开关。(切换顺序为关 / 臂灯 / 双灯 / 头灯)

7.9 我要冻结影像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FREEZE],将目前影像暂停于屏幕上,再按一 次解除。



7.10我要旋转影像

若使用遥控器:

- 1. 按 [ROTATE] 做画面旋转。(切换顺序为 0°/180°/垂直翻转/水平翻转) 若使用控制面板:
-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旋转]。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切换旋转方式。(切换顺序为 0°/180°/垂直翻转/水平翻转)
 5. 按 [MENU] 离开。

7.11 我要拍摄影像

7.11.1 拍摄影像并储存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CAPTURE] 拍摄影像并储存。
- 当拍摄影像模式设定 [关闭] 则无法拍摄影像;若连续拍摄设定为 [连拍],按 [Capture] 可连续拍摄影像,再按 [Capture] 可离开连 拍功能。
- 若要改变拍摄影像的质量请参 7.11.2 设定拍摄的影像质量。
- 若要改变拍摄影像的设定请参 7.11.3 连续拍摄设定。

7.11.2 设定拍摄的影像质量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至 [拍摄设定] 选单。
- 5. 按 [▼] 至 [影像画质]。
- 6. 按 [▶] 或 [◀] 选 [高画质 / 一般画质 / 低画质]。
- 7. 按 [MENU] 离开。



7.11.3 连续拍摄设定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至 [拍摄设定] 选单。
- 5. 按 [▼] 至 [拍摄模式]。
- 6. 按 [▶] 或 [◀] 选 [定时拍照]。
- 7. 按 [▼] 至 [拍摄时间长度]; 按 [▶] 或 [◀] 设定拍摄时间。
- 8. 按 [▼] 至 [拍摄间隔];按 [▶] 或 [◀] 设定间隔时间。
- 9. 按 [MENU] 离开。

7.12我要录制影像(Record)

<注意> 外加 U 盘后才可开启录像功能。

- 7.12.1 执行录制动态影像
 - <说明> 当 [拍摄影像] 模式设定 [关闭] 时,无法拍摄或录制影像。 若使用遥控器:
 - 1. 使用遥控器按下 [RECORD] 录制影像。
 - 2. 亦可透过控制面板内建的麦克风装置录制声音。
 - 3. 再单击 [RECORD] 结束录制。

若使用控制面板:

- 1. 按住 [Capture] 按键约 2 秒后可开启录制影像功能。
- 2. 再单击 [Capture] 结束录制。

7.12.2 设定拍摄的影像质量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至 [拍摄设定] 选单。
- 5. 按 [▼] 至 [影像画质]。

Lumens"

6. 按 [▶] 或 [◀] 选 [高画质 / 一般画质 / 低画质]。

7. 按 [MENU] 离开。

7.12.3 录像设定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至 [拍摄设定] 选单。
- 5. 按 [▼] 至 [拍摄模式]。
- 6. 按 [▶] 或 [◀] 选 [录像]。
- 7. 按 [MENU] 离开。

<说明> 当 [拍摄影像] 模式设定为 [录像] 时,控制面板上的 [Capture] 功能则变更为录制影像。

7.12.4 调整麦克风音量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至 [控制] 选单。
- 5. 按 [▼] 至 [麦克风音量]。
- 6. 按 [▶] 或 [◀] 调整音量大小。
- 7. 按 [MENU] 离开。

7.12.5 执行播放影像

● 播放影像请参 7.13 我要浏览已拍摄/录制的影像。

7.13我要浏览已拍摄/录制的影像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下 [PLAYBACK],显示所有已储存的档案缩图。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要播放的缩图。
- 3. 单击 [ENTER] 全屏幕播放。

Lumens

4. 播放影片时,单击 [Freeze] 可 暂停/播放影像。

- 5. 按 [▶] 或 [◀] 选择下一个 或 前一个影音档案。
- 6. 按 [▲] 或 [▼] 调整播放影像的音量。
- 7. 按 [MENU] 离开。

<注意> 使用 VGA OUT 时,须连接外部喇叭于 AUDIO OUT 才可播放声音。

7.14 我要删除已拍摄/录制的影像

若使用遥控器:

- 1. 按 [PLAYBACK],显示所有已储存的档案缩图。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要删除的档案。
- 3. 按 [DELETE] 跳出 [删除档案] 窗口。
- 4. 按 [▶] 或 [◀] 选 [Yes]。
- 5. 按 [ENTER] 删除所选取档案。
- 6. 选 [No],按 [ENTER]离开 [删除档案]窗口。
- 7. 按 [MENU] 离开。

7.15我要设定关机自动清除己储存的影像(Auto Erase)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

-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至 [进阶设定] 选单。
- 5. 按 [▲] 或 [▼] 至 [自动删除]。
- 6. 按 [▶] 或 [◀] 选 [开]。
- 7. 按 [MENU] 离开。

7.16我要放大影像的局部画面 (PAN)

使用遥控器:

- 1. 按 [PAN] 进行局部放大模式。
- 2. 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观看局部放大的影像。
- 3. 按 [PAN] 离开局部放大模式。

Lumens"

使用控制面板操作:

-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PAN]。
- 3. 按 [ENTER] 执行。
- 4. 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观看局部放大的影像。
- 5. 按 [MENU] 离开局部放大模式。

7.17我要使用影像屏蔽(MASK)及影像强调功能(Spotlight)

7.17.1 我要使用影像屏蔽或影像强调模式

使用遥控器:

- 1. 按 [MASK] 开启 屏蔽/强调模式选单,
- 2. 按 [◀] 或 [▶] 选择模式,按 [ENTER] 进入。
- 3. 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区块位置。
- 4. 再按 [MASK] 离开回到实时影像画面。

使用控制面板操作:

-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屏蔽], 按 [ENTER] 进入屏蔽模式 或选取 [强调], 按 [ENTER] 进入强调模式。
- 3. 按 [MENU] 进入影像 OSD 选单。
- 4. 按 [▲] 或 [▼] 选择 [实时影像]。
- 5. 按 [ENTER] 回到实时影像画面。

7.17.2 我要设定 屏蔽大小 的显示

在 屏蔽模式时,使用遥控器:

- 1. 按 [MENU] 进入影像 OSD 选单。
- 按 [▲] 或 [▼] 选择修改项目 [穿透率 / 移动距离 / 垂直尺寸 / 水平 尺寸]。(详细说明请参 6.2 屏幕选单。)
- 3. 按 [◀] 或 [▶] 执行修改。
- 4. 按 [MENU] 离开影像 OSD 选单回到屏蔽模式。

Lumens

7.17.3 我要设定 强调功能 的显示

在 强调模式时,使用遥控器:

- 1. 按 [MENU] 进入影像 OSD 选单。
- 按 [▲] 或 [▼] 选择修改项目 [Shape / 穿透率 / 移动距离 / 垂直尺寸 / 水平尺寸]。(详细说明请参 6.2 屏幕选单。)
- 3. 按 [◀] 或 [▶] 执行修改。
- 4. 按 [MENU] 离开影像 OSD 选单回到强调模式。

7.18我要放映投影片(Slide Show)

- 7.18.1 设定播放时间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选至 [储存] 选单。
 - 5. 按 [▼] 至 [播放时间]。
 - 6. 按 [▶] 或 [◀] 选择影像换页时间 [0.5 秒 /1秒 /3秒 /5秒 /10秒 / 手动模式]。
 - 7. 按 [MENU] 离开。

7.18.2 执行 / 暂停 / 停止 播放影像

<注意> 播放限制: 单张图片大小上限为 7MB。

若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

- 1. 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影像播放]。
- 3. 按 [ENTER] 执行播放。
- 4. 再按一次 [ENTER] 暂停/播放。
- 5. 按 [MENU] 离开。

7.19我要影像比对(比较实时影像与储存影像(PIP))

此功能会将实时影像与储存影像,做比较对照。

Lumens"



若使用遥控器:

实时影像 储存影像

- 1. 按 [Playback] 进入 Playback 缩图画面。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择要做比较的图档。
- 3. 按 [PIP] 执行影像比对。
- 4. 按 [▲] 或 [▼] 或 [▲] 或 [▶] 移动实时影像。
- 5. 重复步骤 1~3 更换其它图档。
- 6. 按 [MENU] 离开。

7.20我要降低影像噪声(Projector Type)

- 这项功能可以自动消除影像噪声,通常与 DLP 投影机连接使用时噪声会 特别明显,你可以设定 DLP 投影机型态以得到最佳影像质量。
- 2. 若是连接 VGA out 有特别噪声,请设定 DLP 选项以得到最佳影像质量。



- 2.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2.3. 按 [ENTER] 进入。
- 2.4. 按 [▶] 或 [◀] 选取 [控制]。

Lumens"

2.5. 按 [▼] 至 [投影机类型]。

2.6. 按 [▶] 或 [◄] 选择 [LCD/ DLP]。

2.7. 按 [MENU] 离开。

7.21 我要恢复出厂默认值(Factory Reset)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选至 [进阶设定] 选单。
- 5. 按 [▼] 选至 [出厂设定]。
- 6. 按 [▶] 或 [◀] 选 [是]。
- 7. 按 [ENTER] 执行。

7.22 我要更换开机画面

<注意>开机画面档案须小于 5MB,并使用 JPEG 格式图檔。

<注意>档案存放请依下列说明:

档案路径: \DCIM\100MEDIA,例: J:\ DCIM\100MEDIA 文件名: 四英文字母+四数字,例: LUMN0001.JPG

- 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单。
-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 3. 按 [ENTER] 进入。
- 4. 按 [▶] 或 [◀] 选至 [进阶设定] 选单。
- 5. 按 [▼] 选至 [开机画面设定]。
- 6. 按 [ENTER] 进入。
- 7. 按 [▲] 或 [▼] 选至 [设定开机画面], 按 [▶] 或 [◀] 选择 [预设 / 自定义]。
- 8. 按 [▲] 或 [▼] 选至 [开机画面显示时间], 按 [▶] 或 [◀] 设定时间。
- 9. 如步骤 7 选择 [预设],请跳至步骤 11
- 10. 按 [▲] 或 [▼] 选至 [选择开机画面], 按 [ENTER] 读取档案。
- 11. 按[▼] 至 [离开] , 按 [ENTER] 离开。

Lumens

7.23 与计算机链接相关

与计算机链接,请务必先完成 USB 线连接及安装驱动程序,请参考本手册

之第4章 安装与连接

7.23.1 我要在微软小画家插入图片

1. 在小画家中点选 [档案 / 从扫描仪或照相机],如下左图。

🗑 未命名 - 小畫家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影(象① 色彩(C)	🔞 從親訊顯取相片	? 🗙
開新檔案(12) 開營舊檔(2) 儲存檔案(2) 另存新檔(4) 谷園描篇業相關(○)	Ctrl+N Ctrl+O Ctrl+S	要播取哪些相片? 糖按 腳刺 按銀,從親訊建立相片。接下來選 它們放到應用程式。	擇一或多個續圖,然後按[取得相片],將
預號列印(Y) 設定列印格式(U) 列印(P)	Ctrl+P		
(傳送但) 設定爲背景圖案(並排)(B) 設定爲背景圖案(置於中央)(近)	,		
1 WIA.bmp 2 翰翰姚咪1.bmp 3 爸比.bmp 4 翰翰.bmp		1 HARDO	
結束(X)	Alt+F4		取得相片(④) 取消

2. 点选 [取得相片] 即完成,如上右图。

<说明> 仅支持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7.23.2 我要在 Photoshop 插入图片

1. 在 Photoshop 中点选 [档案 / 读入 / WIA-USB 视讯装置],如下左图。



2. 点击[撷取],再点选 [取得相片] 即完成,如上右图。



第8章 连接显微镜

1 使用配件中的显微镜转接头安装于显微镜

<注意> 请挑选适用的显微镜转接头,显微镜转接头配件适用于目视镜尺寸约 Ø28mm、Ø31mm、Ø34mm。

2 将 DC193 镜头与显微镜转接头接合

若目视镜约为 Ø34mm 只需装 1 个 显微镜转接头(请选用直径最大)。	若目视镜约为 Ø28mm 或 Ø31mm,请选 用直径最大的显微镜转接头搭配另一个 适合的显微镜转接头



3 若画面不清楚

3.1. 请调整显微镜对焦。

3.2. 请按 DC193 镜头两侧的 [FOCUS] 键,执行自动对焦。



<注意> 所有 DIP 切换设定后须拔掉电源再重新接上,并重新启动 DC193 后才可生效。

9.1 连接投影机或屏幕时

<mark>9.1.1 XGA 输出</mark>



9.1.2 SXGA 输出



9.1.3 WXGA 输出





9.1.4 1080P 输出(出厂默认值)



9.2 连接电视时

9.2.1 NTSC 设定:美国、台湾、巴拿马、菲律宾、加拿大、智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使用



9.2.2 PAL 设定: 其它国家或地区使用



<说明>一旦启用 C-VIDEO,即不支持 VGA OUT。



第 10 章 常见问题排除

本章说明使用 DC193 常遭遇的问题,提供建议解决方案,仍无法解决问题时,请 治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编 号	问题	解决方法		
1	开机无电源	请确认有无插入电源线。		
2	DC193 无影像输出	 检查电源。 检查接线,参考本手册<u>第4章 安装与连接</u>。 检查讯号源 [Source],参考本手册 <u>第7章 常用功能</u> <u>说明7.2 我要切换影像来源</u>。 检查投影机的来源设定,参考投影机使用手册。 检查 DIP 切换设定是否正确,相关设定请参考本手册 第9章 DIP 切换设定。 		
3	无法对焦	可能与文件太近,按 遥控器 或控制面板 [ZOOM -] 或拉开 镜头与文件的距离,之后再按镜头右侧上的 [FOCUS] 自 动对焦按钮。		
4	影像被切边	检查投影机的 Auto Image,请参考投影机使用手册或确认 DIP SWITCH 的设定。		
5	Lumens Document	Lumens Document Camera、Ladibug™及其它应用程		
	Camera、Ladibug™	序无法同时使用,一次只能开启一个应用程序。请关闭已		
	及其它应用程序无	开启的应用程序,再开启欲使用的应用程序。		
	法同时使用			
6	开机时,辅助照明	请确认是否已将臂灯设定为"关闭"。臂灯开关设定请参考		
	灯不亮	本手册 <u>第 7 章 常用功能说明 7.8 我要开关灯源</u> 。		
7	DC193 无法储存	1. 请确认储存数据是否已达 U 盘 (优先)或内建记忆体		
	影像或无响应	的最大容量。		
		2. 请确认是否将拍摄影像功能设定为连拍模式,或拍摄 影像时间沿空巅长,相关仍空洼金老太毛皿, 耸了		
		■ 影™門回び足殺下。相大び足明参写半于册 <u>弗 / 早</u> 常用功能说明 7.11 我要拍摄影像。		
8	DC193 输出影像	请按下 [AUTO TUNE] 按钮来自动调整影像的最佳亮度		

Lumens

简体中文- 39

	太亮、太暗或影像	及焦距。	
	模糊		
9	无法录制影像	1. 请确认储存数据是否已达 U 盘的最大容量。	
		2. 内建记忆体不支持录像功能,请确认已插入U盘录制	
		影像。	
10	手册撰写的操作步	机器操作有时可能因功能改良,而与手册操作不同。	
	骤与机器操作不符	请核对您的机器 Firmware 是否为最新版本。	
		1 请至 Lumens 官网查询是否有最新版本可供更新。	
		www.Lumens.cn/support	
		2 FW 版本确认步骤如下:	
		2.1 使用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按 [MENU] 进入屏幕选	
		单。	
		2.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2.3 按 [ENTER] 进入。	
		2.4 按 [▶] 或 [◀] 选至 [进阶设定] 选单。	
		2.5 检视 [韧体版本]。	
		若无法确认是否为最新版本,请治经销商咨询。	
11	机器锁住如何解除	1. 使用 遥控器 或 控制面板 按[MENU]进入屏幕选单。	
		2. 按 [▲] 或 [▼] 或 [▶] 或 [◀] 选取 [设定]。	
		3. 按 [ENTER] 进入。	
		4. 按[▶]或[◀]选至[进阶设定]选单。	
		5. 按[▼]至[密码锁定]。	
		6. 按[▶]或[◀]选择[关],取消开机密码设定功能。	
12	无法读取 U 盘	1. 建议 U 盘使用 4G 以上容量规格(最大可支持 64G)	
		2. 请确认档案放置指定路径\DCIM\100MEDIA。(例: J:\	
		DCIM\100MEDIA)	
		3. 请确认文件名符合命名规则, 四英文字母+四数字。	
		(例: LUMN0001.JPG)	